

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5\\_AC\\_E5\\_c26\\_6487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5_AC_E5_c26_648739.htm)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公务员的合法权利，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，根据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辞职，是指国家公务员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申请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。 第三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，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解除其与国家公务员的任用关系。 第二章 辞职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要求离开国家行政机关，不再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，可以向任免机关申请辞职。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辞职：（一）在涉及国家安全、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以及调离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的；（二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，而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；（三）正在接受审查的；（四）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。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按下列程序办理：（一）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辞职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公务员辞职申请表》；（二）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按照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；（三）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；（四）任免机关审批，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及申请辞职的公务员。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，任免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表的三个月内予以审批。过三个月未予批复的，视为同意辞职，任免机关应予办理辞职手续。国家公务员在辞职审批期间不得擅自离职，对擅自离职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，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。 第八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，两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国

有企业或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工作的，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。

**第三章 辞退**

**第九条**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辞退：（一）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二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；（三）因单位调整、撤销、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，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；（四）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；（五）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，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，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，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。

**第十条**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辞退：（一）因公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；（二）患严重疾病或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；（三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、产期及哺乳期内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辞退国家公务员按下列程序办理：（一）所在单位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，经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建议，填写《辞退国家公务员审批表》，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。（二）任免机关人事部门审核。（三）任免机关审批。做出辞退决定的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呈报单位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，同时抄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。县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国家公务员，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，五年内不准重新录用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。

**第四章 相关事宜**

**第十三条**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后，不保留国家公务员身份，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。

**第十四条**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者按有关规定领取一定的辞退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，应在批准之日起的半个月內，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职、辞退手续，必要时应接受财务审计。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

不接受财务审计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第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，其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。第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对辞职未被批准或者被辞退不服的，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第五章 附则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（来源：人事部网站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